

新安县公安局采购囚车及执法执勤车辆项目合同书

采购编号：新安政采招标(2026)0016 号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：新安政采公开-2026-25

甲方：新安县公安局

乙方：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新安县公安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
二、货物

1. 货物名称：新安县公安局采购囚车及执法执勤车辆项目
2. 货物数量：包括采购囚车 1 辆，执法执勤车辆 2 辆

三、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375700.00 元（叁拾柒万伍仟柒佰元人民币）。

分项价格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
1	囚车	上汽大通 G50/2026 款 1.5T 自动挡精英版 7 座 长 4825mm、宽 1825mm、高 1778mm、轴距 2800mm、功率 133kW、扭矩 285N.m、油箱容积 58L、排量：1.5L、燃油类型：汽油、排放标准：国六、座位数：7、驱动形式：前置前驱、车体结构：承载式、其他配置：囚笼，04 式警用外观，警灯+警报器，脚铐环，手铐环，连体座椅	辆	1	153900
2	7座燃油面包车	上汽大通 G50/2026 款 1.5T 自动挡精英版 7 座【白色】 长 4825mm、宽 1825mm、高 1778mm、轴距 2800mm、功率 133kW、扭矩 285N.m、油箱容积 58L、排量：1.5L、燃油类型：汽油、排放标准：国六、座位数：7、驱动形式：前置前驱、车体结构：承载式	辆	1	99800
3	新能源混动车	尚界 H5/2026 款增程 Pro【白棕】 长 4780mm、宽 1910mm、高 1657mm、轴距 2840mm、油箱容积505L、纯电续航 235KM、发动机排量：1.5、能源类型：新能源、环保标准：国六、车体结构：承载式、驻车类型：电子驻车	辆	1	122000

四、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按照本项目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流程，在约定时限内将合同全部车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2. 发票开具及车辆交付：乙方收到甲方全额车款后30个工作日内，将本合同约定车辆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，同时向甲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，用于甲方办理车辆上牌登记。

五、货物交付期限、地点、质保期和方式

1. 交付期限：自乙方收到甲方全额车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2.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交车地点。
3. 交付方式：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车辆，车辆交付时甲乙双方共同查验车况、核对全部配置及全套随车资料（车辆合格证、车辆钥匙、车辆使用手册、三包凭证等）。
4. 质保期：自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整车原厂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或10万公里（以先到为准）；新能源三电系统原厂质保不低于8年/15万公里。质保服务由生产制造商按照原厂三包政策执行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1. 验收依据：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、工信部公告参数、车辆合格证、本合同约定技术参数。
2. 甲方现场验收内容：车辆外观、型号、数量、全部配置功能、随车资料；乙方须保证交付车辆为全新原厂车辆，无事故、无维修、非展车、非试驾车。
3. 验收不合格：若交付车辆型号、技术配置、车况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缺陷，甲方有权拒收。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免费更换合格车辆，由此产生的运输、检测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同时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交付车辆技术参数、配置、车况与投标文件、合同约定不一致，视为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拒收车辆、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车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2. 除不可抗力外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，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，或者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送书面通知，解除本合同。
3. 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约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7日内提交有效证明。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；
2.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.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，合同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实质性条款。合同变更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不得改变合同标的、价款、核心技术等实质性内容。
3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1份，乙方执1份，报送采购监管备案1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新安县公安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32300210471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[签字]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账户：

乙方：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285924125420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[签字]

电话：13037686688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唐河县支行

开户账号：16666 1010 4002 1264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